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莊元苓先生, MH (主席)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王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志豪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宏滔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吳嘉欣女士	增選委員
溫佩麟先生	增選委員
陳曉瑩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雪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彭錦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翠滢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雅媛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9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家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俞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林嘉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鄒健強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楊樂祺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20(東)	
楊煌彬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鄺弘毅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 出席議程 II(一)項
江詩雅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	
葉浩洋先生	規劃署助理城市規劃師／西貢 3	
何慧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	} 出席議程 III(二)項
李志龍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項目策劃經理 1(項目小組)	
鄭舜妮女士	HIR 建築設計室設計總監	
鍾子豪先生	HIR 建築設計室設計總監	
鍾樹榮先生	HIR 建築設計室建築設計師	
劉彥希女士	佰萊特建築設計事務所園景設計師	
袁文芯女士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 出席議程 IV(一)4 項
張豐凱先生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高級主任	

缺席者

邱少雄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2024年第五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楊煌彬先生。

2. 主席表示，邱少雄議員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由於情況特殊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會議根據《西貢區議會常規》第 64(2)條批准有關缺席及容許於會議後盡快補上缺席申請。

I.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蠓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HC/11》的擬議修訂
(SKDC(DFWC)文件第 42/24 號)

4.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

規劃署

-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鄺弘毅先生
- 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江詩雅女士
- 助理城市規劃師／西貢 3 葉浩洋先生

5. 規劃署鄺弘毅先生表示先前已就大綱圖的擬議修訂項目諮詢西貢鄉事委員會(下稱「鄉事委員會」)。規劃署會在諮詢西貢區議會後，將擬議修訂連同收集到的意見，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考慮，並在得到城規會同意後將圖則刊憲並進行正式公眾諮詢程序。

6. 規劃署江詩雅女士介紹會議文件。

7. 有委員查詢修訂項目 F 及 G 是否涉及私人土地及收購，並建議擴大改劃為住宅用途的土地面積以發展低密度住宅。委員同時關注新發展的住宅或會影響緊急車輛出入通道，期望預留位置及建造正式道路連接蠓涌新村。

8. 規劃署鄺弘毅先生的回應如下：

-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的道路工程經已完成，而蠓涌新村一帶早年預留的私人土地已不需作道路用途，因此建議修訂大綱圖以反映道路實際走線，並將附近預留土地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等用途作更合適的發展。當中修訂項目 F 及 G 亦可釋放鹿尾村路及蠓涌北路以外的私人土地作住宅發展用途。
- 就算日後改劃，如有需要，相關政府部門同樣可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興建道路及緊急車輛通道等，因為道路及緊急車輛通道在「鄉村式發展」地帶亦屬經常准許用途。他同時補充政府部門在審批發展申請時，亦會考慮對該區消防安全及救援的影響，例如新丁屋會否阻礙救援通道等。

9.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修訂項目 D 將蠔涌車公古廟及附近空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此改動有助配合古廟發展。
- 修訂項目 G 將單一「道路」改劃為多種土地用途地帶，故查詢有關土地的具體發展規劃。
- 建議考慮改劃部分鄉郊「農業」地帶以發展停車場，紓緩鄉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 建議就大綱圖的擬議修訂項目及鄉郊規劃充分諮詢相關持份者，例如鄉事委員會及蠔涌居民。

10. 副主席表示修訂項目 D 將改劃車公古廟與附近公共設施及政府土地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故查詢有關土地的具體發展規劃。

11. 規劃署 鄭弘毅先生的回應如下：

- 修訂項目 G 建議將舊有道路預留土地和毗鄰現有的土地用途地帶合併，以釋放土地配合周邊發展。
- 現時蠔涌車公古廟為「綠化地帶」，修訂項目 D 將古廟一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除了反映現有古廟，亦一併改劃廟旁合適土地，以便將來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儘管暫時未有政府部門或機構有確實計劃發展有關土地，但是次修訂可容許日後落實發展時毋須再次進行法定城規程序。
- 是次修訂未有預留土地作停車場，這是因為設立停車場可以根據現有大綱圖進行。政府部門如透過刊憲道路工程設立停車場屬《城市規劃條例》下經常准許用途，而私人土地的業主亦可透過規劃申請發展停車場。
- 規劃署先前已就大綱圖的擬議修訂項目諮詢鄉事委員會，亦歡迎委員及地區人士就擬議修訂向規劃署查詢或提供意見。

12.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修訂項目 D、F 及 G 有助釋放相關土地(例如鹿尾村路及蠔涌車公古廟一帶)作合適發展。
- 部分鄉郊(例如沙角尾村)的道路預留土地長年未見實際發展，亦未被納入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範圍，建議盡快改劃相關土地。
- 建議適時更新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公共設施，例如西貢新公眾碼頭及蠔涌河泵房附近的橋樑。
- 建議就修訂項目 G 與區議員實地視察。

13. 規劃署 鄭弘毅先生的回應如下：

- 在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相關道路工程確定道路走線及完工後，規劃署會再檢視及改劃附近地帶(例如沙角尾及大網仔路一帶)，以釋放未有發展的預留土地。另外，如業主現時計劃發展

相關土地，亦可以透過規劃申請進行。

-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的道路工程經已完成，現時未有政府部門計劃發展蠔涌新村一帶的舊有道路預留土地，相關地段亦涉及私人土地，因此建議將舊有道路預留土地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等用途。雖然如此，政府部門日後在審批住宅發展申請時亦會考慮對救援通道及消防安全的影響。

14.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改劃蠔涌新村舊有道路預留土地時須預留緊急車輛通道。
- 關注鄉郊現時以短期租約經營的停車場或會因土地改劃而改為發展住宅，建議政府部門在鄉郊增加泊車位，紓緩鄉郊泊車位不足。
- 修訂項目 D 可提升土地使用彈性，例如發展停車場及其他設施。
- 反映村民較難通過改劃申請在「綠化地帶」發展停車場／住宅，以及部分「鄉村式發展」地帶土地因面積太小及分散，難以發展停車場／住宅。
- 建議就有關修訂充分諮詢地區持份者，亦鼓勵政府部門日後舉辦更多集中介紹各個鄉郊村落規劃發展的諮詢活動。

15. 副主席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是次修訂建議，並就優化細節提供不少意見，故建議在修訂項目提交城規會前，先經區議會秘書處轉交委員備悉，同時可邀請委員出席相關公開聆訊會議或提交意見。

16. 規劃署鄺弘毅先生的回應如下：

- 現時未有政府部門計劃在蠔涌新村發展緊急車輛通道，而位處偏遠鄉村的丁屋亦可設有消防替補措施以滿足消防要求，例如安裝滅火器及灑水器等防火裝置。
- 常見增加泊車位的方法有三種，第一是由政府設置路旁停車位(俗稱「咪錶位」)；第二是由政府通過短期租約的形式將政府土地租予停車場營辦商；而第三是由業主在私人土地發展停車場。南邊圍有發展商計劃在私人住宅用地開設臨時停車場，並正進行規劃申請。運輸署亦會按實際需要物色合適的政府土地增加泊車位。
- 早前規劃署已按既定程序就大綱圖的擬議修訂項目諮詢鄉事委員會，並連同區議會收集到的意見及擬議修訂一併在 10 月或 11 月向城規會匯報，隨後便會安排刊憲以開展正式公眾諮詢，並在約半年後就申述進行公開聆訊會議。規劃署會就刊憲通知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委員可在公眾諮詢及公開聆訊會議期間提交申述。

17. 主席請規劃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以及在向城規會匯報前收集更多地區意見，並表示規劃署代表可先行離席。

III. 報告事項

(一) 匯報「將軍澳風物汛」的現況
(SKDC(DFWC)文件第 43/24 號)

1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4 年 7 月至 8 月西貢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WC)文件第 44/24 號)

19.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何慧欣女士
- 項目策劃經理 1(項目小組)李志龍先生

HIR 建築設計室(下稱「HIR」)

- 設計總監鄭舜妮女士
- 設計總監鍾子豪先生
- 建築設計師鍾樹榮先生

佰萊特建築設計事務所(下稱「佰萊特」)

- 園景設計師劉彥希女士

20. HIR 鍾子豪先生介紹「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計劃下，「貿泰路花園」的設計概念及方案。

21. 佰萊特劉彥希女士緊接介紹「西貢海濱公園」的設計概念及方案。

22. 委員歡迎兩項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的遊樂設施分別使用「鑄造工廠」及「六角岩」的主題，並提出以下意見：

- 查詢兩項工程的預算費用。
- 兩項工程均適用的意見：
 - 增設家長／長者／傷健人士適用的設施，推廣共融玩樂。
 - 移除或修剪座椅後方灌木，避免堆積垃圾及滋生蚊或蠓。
 - 增設避雨設施。
- 就「西貢海濱公園」的意見：
 - 建議在出入口安裝閘門，防止牛隻進入。
 - 增加多人共玩鞦韆的數量。
 - 增設六角柱形攀石牆。
- 就「貿泰路花園」的意見：
 - 關注高塔設計遊樂設施的安全性，建議滑梯攀爬塔的塔頂採用通風及透明設計。

- 留意攀爬架物料，考慮採用繩網以避免陽光照射引致過熱。

23. 康文署李志龍先生的回應如下：

- 兩個場地附近均已設有長者健身設施，並會在空間及預算容許的情況下研究增加更多共融遊樂設施；另外「西貢海濱公園」部分彈床及多人共玩鞦韆亦屬共融遊樂設施。
- 兩個場地現時均設有蔭棚。由於遊樂設施有安全空間限制，及預留充足的走動空間，故要視乎場地空間考慮增加蔭棚數量。
- 為確保遊樂設施的安全性，會要求遊樂設施承辦商或供應商提供符合相關安全標準的測試，並須符合國際安全標準。在深化設計時會要求承辦商選取合適的物料，保持「貿泰路花園」高塔內的通風。

24. HIR 鍾子豪先生就「貿泰路花園」回應如下：

- 認同移除座椅後方部分灌木可令使用者更舒適。場地北面的花槽範圍將會有所調整。
- 場地附近已設有一些遮蔭及座椅設施，並有不少市民使用，故暫時不宜作改動。
- 滑梯攀爬塔的外牆會採用較通透的物料，例如鐵絲網或沖孔板等，並會考慮增加天窗，加強通風效果；同時設計使用管道滑梯，已考慮避免陽光直接照射滑梯表面而引致過熱的問題。
- 公園部分位置已劃為共融空間，例如擬建感官塔及攀爬滑梯小山丘等設施，均歡迎親子及輪椅使用者共同使用；並會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加設共融設施。

25. 佰萊特劉彥希女士表示，「西貢海濱公園」內擬建的平衡設施及小山丘等已包含六角柱形元素，並會因應現場條件及限制下考慮設置六角柱形攀石牆的可行性。

26. 就兩項工程，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參考日照調整設施擺放方向及考慮加設噴霧降溫系統，以及在中央位置及較高的樹木附近增設容易清潔的斜面避雨亭。
- 增設斟水機／飲水機及有蓋座椅等基礎設施。
- 查詢擬建共融設施的玩法。

27. HIR 鍾子豪先生補充已參考日照調整「貿泰路花園」遊樂設施的座向，例如擬建的攀爬滑梯小山丘面向東北，以避開西面和南面的陽光。同時會考慮在擬建攀爬橋的位置增設遮蔭擋板。

28. 佰萊特劉彥希女士補充「西貢海濱公園」擬建的共融設施包括彈跳設施及旋轉遊樂設施等，可供親子及傷健人士使用；亦歡迎家長陪同

子女共同使用鞦韆及平衡遊樂設施。

29. 有委員查詢「貿泰路花園」共融設施的內容；會否加設避雨亭及飲水機等基礎設施；以及是否需就兩項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30. 康文署李志龍先生表示兩項工程會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小型工程推展，故毋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另外，在預算及場地條件許可的情況下，會與工程部門研究加設避雨亭及飲水機等設施。

31. HIR 鍾子豪先生補充「貿泰路花園」擬建的共融設施已包括休憩區域；例如歡迎家長使用攀爬滑梯小山丘，輪椅使用者亦可到感官塔使用傳聲筒等感觀設施；將會研究在攀爬橋底下加設更多感官設施，及增加通道寬度方便輪椅通過。

32.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就「西貢海濱公園」的意見：
 - 在近西貢體育館的巷道增設有蓋座椅或避雨亭。
 - 在六角形設施斜角增加軟墊保障安全性。
 - 增加鞦韆數量。
 - 增設寵物共享設施。
 - 查詢彈跳設施尺寸。
- 就「貿泰路花園」的意見：
 - 加設保護措施防止使用者爬出塔頂。
 - 留意設施的扶手物料，以免陽光照射過熱。

33. 副主席查詢「西貢海濱公園」多人共玩鞦韆的年齡或承重限制。

34. 康文署李志龍先生的回應如下：

- 遊樂場設施上或附近會張貼適用年齡、使用人數上限及使用方法，協助小童或照顧者選擇合適的設施。
- 為確保遊樂設施的安全，康文署會要求承辦商或供應商提供安全證書，及安排認可遊樂場安全檢測人員進行測試及認證。
- 會與「貿泰路花園」的承辦商或供應商討論，遊樂設施採用更耐熱的物料，亦會研究為滑梯攀爬塔主體的不鏽鋼物料加上塗層的可能性。
- 「西貢海濱公園」彈跳設施的尺寸視乎場地空間及供應商而定。
- 由於兩項工程尚未進行招標，故暫未能提供確實造價。
- 會向場地管理人員了解場地使用人士及限制，並研究增設寵物共享設施的可行性。

3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36.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康文署技術專責組及設計公司代表可先行離席。

(三)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報告
(SKDC(DFWC)文件第 45/24 號)

37.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查詢康城社區會堂的地板維修進度，並建議彈性處理會堂的租用申請，例如接受非體育用途申請及延後申請截止時間，提高場地使用率。
- 查詢景林鄰里社區中心地板維修計劃及進度。

38.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許振坤先生表示康城社區會堂一向接受非體育用途申請，亦會彈性處理其他租用申請。民政處正向日出康城首都管業處跟進康城社區會堂的漏水事宜，而景林鄰里社區中心的結構維修則主要由房屋署負責。

39. 有委員關注區內社區會堂(包括景林鄰里社區中心、翠林社區會堂及康城社區會堂)地板維修進度，反映待維修的會堂設施部份被圍起，影響居民團體舉辦活動。

40. 房屋署楊煌彬先生的回應如下：

- 景林鄰里社區中心及翠林社區會堂由房屋署負責興建，因此會由房屋署負責結構的維修保養(例如天台及外牆)，而內部裝修並非由房屋署負責。
- 房屋署已在 8 月聯同民政處及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到翠林社區會堂檢查並評估天台防水層的狀況，期望盡快徹底解決漏水問題。部門亦在近日颱風後完成檢查外牆窗戶，發現少量窗戶的玻璃膠封邊老化，故將聯絡民政處及安排承辦商維修及重新填補窗邊膠。

41. 民政處許振坤先生補充翠林社區會堂的地板損壞主要源於天台漏水，須先由房屋署完成天台防水層維修，再進行地板工程，方可有效改善問題。

42.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部分落成多年的社區會堂或難以徹底解決漏水，鼓起的地板亦有安全風險，查詢長遠有否計劃重建翠林社區會堂及景林鄰里社區中心。
- 希望房屋署提供翠林社區會堂天台環境及設施的最新相片。

43. 副主席關注翠林社區會堂防漏工程的時間表，期望重鋪天台防水層以徹底解決漏水問題，並查詢房屋署有否預留工程預算進行重鋪天台防水層的工程。

44. 房屋署楊煌彬先生表示天台上有多個機電設施(例如機電署的風機)及須維持社區會堂的持續運作，現時只能局部維修天台防水層。房屋署會於會後補充天台環境及機電設施的相片供委員參考，亦會密切留意漏水情況，期望在不影響社區會堂的運作下盡快改善漏水。

45. 民政處許振坤先生補充會協調房屋署及機電署盡快展開漏水改善工程，亦會圍起社區會堂內損壞的地板及張貼告示，提醒使用者小心。

4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4 項動議

(1) 促請政府研究優化清水灣布袋澳海濱，振興本地旅遊及經濟 (SKDC(DFWC)文件第 46/24 號)

47. 主席表示，議案由劉啟康議員動議，並由周家樂議員、陳健浚議員、陳廣輝議員、莊元苓議員、胡雪蓮議員、黃宏滔議員、林俊嘉議員、張美雄議員、李天賜議員、黃遠康議員、鄭宇曦議員、張展鵬議員、溫啟明議員、邱浩麟議員、俞卓君議員、陳權軍議員及張萬添議員和議。

48. 委員備悉民政處及渠務署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50/24 及 51/24 號)。

49.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擴闊及改善清水灣布袋澳行人徑，方便市民(包括長者及輪椅使用者)前往海濱，亦有助促進本地旅遊及經濟活動。
- 在資源許可下考慮增加資源改善布袋澳環境，包括：
 - 在合適位置設置有蓋座椅及街燈。
 - 在碼頭附近增建擋浪牆。
 - 改善避車處及對岸大王公的渡頭。
 - 活化內灣的漁排。
- 關注「西貢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希望渠務署出席區議會或相關會議報告工程進度。
- 查詢布袋澳小巴迴旋處(掉頭處)擴闊工程進度。

5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民政處及

渠務署跟進。

5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2) 促請優化環保區／日出康城民生配套設施
(SKDC(DFWC)文件第 47/24 號)

52.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議員動議，並由陳廣輝議員、莊元苓議員、胡雪蓮議員、黃宏滔議員、林俊嘉議員、張美雄議員、李天賜議員、黃遠康議員、鄭宇曦議員、溫啟明議員及張萬添議員和議。

53. 委員備悉環境及生態局(下稱「環境局」)、賽馬會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下稱「足球訓練中心」)、運輸署、醫務衛生局(下稱「醫衛局」)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53/24 至 55/24 及 58/24 至 59/24 號)。

54. 有委員關注「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的推展時間表，期望工程盡快完成。

55. 副主席建議足球訓練中心與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適時提供接駁樓梯的工程內容(包括擬建樓梯會否接駁康城地鐵站)，並希望樓梯盡快落成。

56.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表示康文署現正全力推展 2017 年《施政報告》中「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下稱「五年計劃」)和 2022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下稱「十年藍圖」)中西貢區多個興建康體設施的工程項目。因應以上工程項目的發展進度，部門會陸續展開區內其他工程項目的前期籌劃工作。由於「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仍處於前期籌劃階段，現時暫未能提供具體興建時間表。

57.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在籌備多個康體設施工程項目(包括「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及「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期間充分諮詢區內居民，例如舉辦諮詢會。
- 加快日出康城首都及緻藍天之間的擬建足球場用地的可行性研究。由於球場鄰近居民，建議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就球場用途諮詢附近居民，並建議短期可先在區內其他合適空間提供小型球場設施。
- 優先興建及開放「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的洗手間。

58. 康文署俞真先生的回應如下：

- 「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的可行性研究已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於 2023 年年底展開海事勘探工程。就委員對洗手間的關注，水上活動中心落成後會設有洗手間並開放予公眾使用。由於預留土地現時仍未批撥予康文署，康文署已將委員就臨時洗手間的意見轉介相關部門考慮。
- 就日出康城首都及綴藍天之間的擬建足球場用地，基於該用地的複雜性，康文署會與相關部門及機構(包括港鐵公司)探討興建公共五人足球場的可行性。如計劃落實，康文署會適時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

59. 有委員建議先就上述擬建足球場用地的用途諮詢附近居民，並盡快與港鐵公司研究在區內其他合適空間提供小型及簡單的球場設施。

60.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因應整體政府財政狀況，現時須進行全面檢視多個工程項目，確保資源得到最有效的運用。康文署目前會集中推展五年計劃及十年藍圖中的工程項目，並會小心審視其他工程。就上述擬建的五人足球場，康文署須與相關部門及港鐵公司探討有關用地的特殊情況(包括地權、地契條款及工程限制等)及初步確認工程可行性後，方可進行公眾諮詢。康文署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在策劃時一併考慮。

61. 由於擬建五人足球場位處屋苑中心，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協調港鐵公司先就用地的用途諮詢附近居民。

62. 副主席建議「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設置足夠儲物櫃數量，作日後大型活動使用(例如龍舟競渡)，以及要求加快五年計劃和十年藍圖、「將軍澳第 65 區室內暖水游泳池」及「調景嶺公園」等多個工程項目的推展進度。

63. 康文署俞真先生補充在策劃「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時會確保有足夠的配套設施，包括儲物櫃，方便進行水上活動的人士。此外，儘管康文署正集中推展五年計劃及十年藍圖中的工程項目，部門亦會在可行範圍內進行其他項目的前期籌劃工作，並適時諮詢委員和地區人士的意見。

64. 主席表示日出康城環保區是新發展區，大部分屋苑經已入伙，故希望可加快完善民生設施及配套，以及盡快落成剛才提及的五人足球場及體育館等康樂設施。另外，由於該區的業權主要由港鐵公司持有，因此期望康文署加快就相關用地與港鐵公司協調，委員亦可透過不同的渠道向港鐵公司反映意見。

6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環境局、醫衛局、足球訓練中心、康文署及運輸署跟進。

6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3) 要求改善區內公共屋邨的無障礙及智能化設施
(SKDC(DFWC)文件第 48/24 號)

67. 主席表示，議案由黃遠康議員動議，並由周家樂議員、陳健浚議員、陳廣輝議員、莊元苓議員、胡雪蓮議員、黃宏滔議員、林俊嘉議員、張美雄議員、鄭宇曦議員、張展鵬議員、溫啟明議員及張萬添議員和議。

68. 委員備悉房屋署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56/24 號)。

69.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在早年入伙的公共屋邨增設智能化設施，加強巡查及適時維修無障礙設施(例如輪椅斜道)。
- 在公共屋邨加裝以下設施：
 - 在有蓋通道設置智能燈光系統。
 - 在住戶洗手間引入更多無障礙設施。
 - 增設電子告示板，協助向住戶發放資訊。

70. 房屋署楊煌彬先生的回應如下：

- 公共屋邨公共位置的燈光系統主要分為冬令及夏令時間運作，在調節燈光系統時需兼顧使用者需求及環保考慮。部門會因應天氣及環境因素再審視及調整開燈時間。
- 傷健人士洗手間已設有扶手等無障礙設施。
- 房屋署現時主要透過公共位置電視及告示板通告等渠道發放屋邨資訊，並會探討在合適地方試行電子告示板的可行性。
- 房屋署會加強巡查區內公共屋邨樓宇，並即時安排維修損毀的無障礙設施，讓長者及有需要人士可安全使用。

7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房屋署跟進。

7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4) 要求房屋署及領展分別改善公共屋邨及商場／停車場的管理問題
(SKDC(DFWC)文件第 49/24 號)

7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議員動議，並由周家樂議員、張展鵬議員、曾國家議員、譚竹君議員、陳廣輝議員、胡雪蓮議員、靳彤彤議員、祁麗媚議員、陳健浚議員、黃遠康議員、鄭宇曦議員、邱浩麟議員及方國珊議員和議。

74. 委員備悉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52/24 及 57/24 號)。

75. 主席歡迎以下機構代表：

領展

- 社區關係經理袁文芯女士
- 社區關係高級主任張豐凱先生

76.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區內公共屋邨(例如健明邨、尚德邨及彩明苑)高空擲物問題嚴重，建議加強巡查及清理平台垃圾、嚴格執行扣分制及加裝閉路電視系統。
- 反映公共屋邨衛生問題(例如彩明苑遊樂場)及治安問題，要求管理公司加強巡查及清理。
- 反映寶林商場有市民違規吸煙。

77. 副主席表示領展已在兩星期前在健明邨停車場進行大清洗，並更換大部分損壞的照明燈。此外，他建議房屋署針對高空擲物及治安問題在區內公共屋邨加裝閉路電視系統；以及反映健明邨議員辦事處漏水情況，要求盡快跟進及加強巡查。

78. 有委員反映公共屋邨和商場後樓梯及健彩社區會堂往屋邨商場的升降機衛生問題，要求加強清潔。

79. 領展袁文芯女士表示會提醒職員多進行跨場地巡查，亦會要求清潔營辦商加強巡查及安排大清潔，改善商場環境衛生；同時歡迎委員直接向她反映意見及一同實地視察。

80. 房屋署楊煌彬先生的回應如下：

- 已在健明邨加裝數台閉路電視以打擊高空擲物。另外會靈活調撥資源，積極考慮在更多高空擲物黑點加裝閉路電視系統，方便跟進高空擲物個案及嚴格執行扣分制。同時會透過公共屋邨資訊平台及海報，宣傳反高空擲物信息。
- 彩明苑的公用地方和設施的日常管理由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負責，房屋署會後會向個別委員了解情況再去信要求跟進。
- 會後會聯絡個別委員跟進健明邨議員辦事處漏水情況。
- 會繼續監管管理公司的服務質素，確保達到合約要求水平。

8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房屋署及領展跟進。

8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V. 其他事項

8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 下次會議日期

84.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舉行。

85. 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53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0 月